

**M&T**  
**ALLIANCE**  
**明德税务联盟**

**中国税法智库**

## 明德税务联盟专业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14 期



##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

### 明德税务联盟：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联合平台，明德税务联盟专注于合力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的机构成员主要是业内知名专业机构，其专业团队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联盟能够汇集行业内顶级专业人士，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联盟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tax.com](mailto:service@mintertax.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今日，北京市科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至此，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明税律师将结合 2012 年度复审工作的经验总结，特对参加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提出建设性的参考建议。

### 一、复审已经成为取消高新资格的最大手段

#### 1、2012 年度高新复审通过量明显缩水

根据 2012 年北京市科委的要求，2009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应分三批提交资格复审申报材料。据统计，2009 年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有 2591 家，但是最后公示的只有 1916 家，2012 年度通过量明显缩水。

#### 2、知识产权成为企业能否参加复审的先决条件

《认定办法》明确要求知识产权是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取得；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

2012 年下半年，科委等部门决定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2010 年申请认定时使用过的知识产权在本次复审中也不能再使用。如企业近三年没有新增的知识产权，将很难通过高新复审。

### 二、2013 年度高新复审的工作难点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也已基本完成。认定

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复审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3 年度高新复审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进行考量。

### 三、2013 年度高新复审工作建议

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在复审前应该对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历年备案的高新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调整，以确保相关材料的逻辑一致性。具体申报应注意如下问题：

#### （一）申报时间的合理安排

《通知》要求参加 2013 年度复审的企业在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报资料。申报资料需要提供企业立项、成果转化、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多项证明资料。准备工作较为繁琐，同时还需要公司技术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的齐力配合。时间紧迫且任务繁重，所以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以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

#### （二）研发项目的合理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发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 （三）研发费用的规范化处理

##### 1、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建立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 2、企业在研发费用调整中应注意的问题

企业调整研发费用应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还应该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企业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 （四） 关注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相关性

核心相关性，一是要求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要求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时效性，《认定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在实践中，科委等部门将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复审中不再认可。虽然北京市目前并未对独占许可的认可与否做明确规定，但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申报高新复审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 （五） 其他注意事项

除上述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等资料外，参加复审的企业还需要提供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应递交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明德税务建议参加 2013 年度复审的企业，应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保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研发费用等各项指标满足复审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资料，以便企业能够顺利通过本次复审，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本期资讯撰写人员：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com](mailto:Libin.wu@minterpk.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com](mailto:Yimin.kou@minterpk.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com](mailto:Zhiquan.shi@minterpk.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com](mailto:xiacong@minterpk.com)

### 关于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联盟成员机构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税务联盟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联盟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